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周湘平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资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周湘平女士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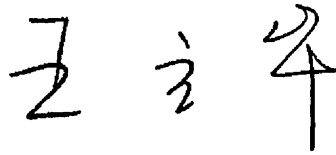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立', and '华'.

徐永前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永', and '前'.